##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 重点解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于1983年12月8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经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于2010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

《统计法》共七章五十条。第一章总则，第一条至第十条，主要讲述统计工作的作用和基本任务；第二章，第十一条至第十九条，对统计调查管理进行了规定；第三章，第二十条至第二十六条，对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进行了规定；第四章，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一条，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进行了规定；第五章，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六条，对监督检查进行了规定；第六章，第三十七条至第四十七条，对法律责任进行了规定；第七章附则，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条，对有关概念进行了解释。众所周知，行政干预统计数据是我国统计工作中的一个顽疾，现行《统计法》的基本宗旨就是保障统计数据质量，进一步提高统计的公信力，核心任务就是有效的预防和制止行政干预统计数据，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具体从以下九个方面来说。
 一是将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列入立法目的。《统计法》第一章第一条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尤其把真实性摆在第一位。
 二是明确禁止领导人员的行政干预行为。《统计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了领导人员的“三个不得”，明确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往往是行政干预统计数据的实施者，所以从法律上对这些主体进行严格的约束，规定他们在统计活动中“三个不得”是非常必要的。这是从法律制度上来预防和惩处这类统计违法行为。立法一般是前面有禁止性行为，后面就有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违反了这些规定，就要给予行政处分，而且这种行政处分最重可以开除公职，是非常重的。
 三是依法保障统计人员独立行使职权，进一步明确对统计人员的要求，强化统计人员的职责。因为统计人员是政府统计活动的直接实施者，领导人员干预统计数据要通过统计人员的手来实现，在统计法里第六条第一款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作出了规定。

 四是对统计调查对象真实报送统计资料作出义务性规定，并明确了不履行义务的法律责任。现在有一些情况，地方或者部门，甚至有时候是统计机构，为了一定的目的，为了把这个数字能统计到符合他原来设定的目标，要求企业一开始在起报环节就按照上面的意图来报，就要求调查对象编造数据、篡改数据。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在统计法里有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首先有这个硬性规定。然后又在第四十一条规定，对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统计调查对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其中，对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体工商户也可以给予1万元以下的罚款。这些规定，保障了统计调查对象如实报送统计资料。对于有关方面要求调查对象编造、篡改统计数据的行为，他们也可以依法进行抵制。一方面，抵制是他的法定权力。另一方面，我听了你的要求，我做了假，我要承担责任的，可能我要被处分，甚至被开除，所以从自身利益的考量，他也会抵制。
 五是对监督检查作出规定，加大对行政干预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现行《统计法》中的第五章给了统计机构很大的权力，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和统计违法案件过程中有很大的权力，保证查处的效果，责任人认定比较明确，依法依纪给予处分或者行政处罚，这是非常重要的一大修改。比如说很多信息都记在计算机里面，我要看计算机里有没有违法的记录，我要看，你不能拒绝，拒绝本身就是违法行为，不给看我就可以处理你，这就是很大的权力。为了把统计报表做出来，需要很多财务报表资料的支撑，很多统计数据来源于会计资料，那好，统计法就授权统计机构检查在做统计报表过程中相关的一些资料，比如原始记录、台帐、会计凭证、会计报表等，你就应该配合检查机构来接受检查，如果不配合，本身就可以处分、处罚你。
 六是实施统计行政问责制，加大对领导人员行政干预行为的责任追究力度。第三十七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特别点明了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对这么严重的违法行为不知道或者知道以后没有去采取有效措施加以纠正，都可以追究行政责任。在很多情况下，一个地方、一个部门统计数据发生了严重失实，造成了较坏的影响，这个时候就可以用这条规定追究有关领导人的责任。
 七是处分建议权。这是一条非常有分量的规定，《统计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时，认为对有关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该国家工作人员的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该规定赋予政府统计机构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的行为的处分建议权，将有利于发挥政府统计机构在查处国家工作人员的统计违法行为、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中的作用;并将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统计机构和任免机关、纪委监委在查处统计违法案件中的协作配合机制，从机制上保障对行政干预行为的责任追究力度。另外，现行的《统计法》对统计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也进行了明确规定。
 八是增加了统计违法行为的种类。一是第三十七条对地方、部门、单位负责人的违法行为作了进一步的明确，并增加了“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违法种类。二是第三十八条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中的违法行为作了进一步细化，增加了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等多种违法行为;统计法第十二条对统计调查项目进行了规定，“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三是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对统计调查对象的违法行为重新作了规定，将虚报、瞒报统计资料的违法行为统称为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同时，对统计调查对象的其他统计违法行为也作了进一步的归纳和整理，并根据违法行为主体、违法行为种类规定了不同的法律责任。
 九是加大了行政处罚的力度。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一是增加了行政处分的种类，《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里面有详细的规定;二是明确了罚款的数额。